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2-089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是双方今后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的基础文件,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未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对合作内容、合作机制达成了初步意向,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不构成强制的法律约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而泰”、“甲方”)与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贸物流”、“乙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3、成立日期:1984年12月26日

4、法定代表人:向宏

5、公司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338号

6、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6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37亿元,总资产105.23亿元。

7、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华贸物流与和而泰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本协议的签署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现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作宗旨

甲乙双方在充分信任的基础上,以“优势互补、平等互惠、合作共赢”为宗旨,“开拓创新、诚实守信、资源共享”为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战略合作协议。

(二)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互将对方视为自己的重要合作伙伴,根据甲乙双方的发展需要,在国际空海铁运输,跨境物流,仓储陆运等领域开展合作,加强交流协作,共创发展契机。

(三)合作内容

1、甲方通过LIFT产品,为乙方业务提供信息流、资金流、商流的增值服务。乙方通过专业物流服务,为甲方业务提供定制化物流解决方案。

2、乙方发挥国际物流的规模优势,为甲方规模化运营提供支持,帮助甲方降本增效。

3、乙方发挥国内外网络上布点的优势,协助甲方在全球范围内设点,为甲方提供营销支持、物流服务等多方面的协助。

4、乙方发挥跨境电商体系优势,协助甲方对接国际电商平台,为甲方发展跨境电商业务提供支持。

(四)协议生效及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华贸物流本着平等互利、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双方充分整合各自的优势资源,形成协同效应,实现双方互利共赢。公司将通过LIFT产品,为华贸物流提供信息流、资金流、商流的增值服务。公司与华贸物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有效协同双方资源,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利益。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具体的合作方式、合作项目等事项均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及后续年度的业绩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合作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4、本次合作是基于前期与华贸物流友好合作基础下开展的,但后续的具体开展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未来能否达到合作预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该协议签署后,如后续有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亦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2-056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澹朴”)、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澹朴”)、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若朴”)、白刚、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兴泰”)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875,000股、1,112,175股、125,897股、484,666股、2,822,581股。根据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北京若朴与白刚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需合并计算持有上市公司的权益,合计持有3,597,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574%;海通兴泰与上述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单独持有2,822,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45%。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于2022年7月26日起解除禁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北京若朴和白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645,96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海通兴泰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371,6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2年8月22日至2022年8月29日北京澹朴和宁波澹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5%,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北京若朴和白刚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5549%。

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14日海通兴泰通过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7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46%,海通兴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9%。

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容知日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和《容知日新股东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截止2022年11月18日,股东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北京若朴和白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5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57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8%;截止2022年11月21日,股东海通兴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85,8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500%,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3.8945%。

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收到股东海通兴泰发来的《海通兴泰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2022年12月7日收到股东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北京若朴、白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截止2022年12月6日,海通兴泰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16,41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703%;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北京若朴和白刚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4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海通兴泰和股东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北京若朴、白刚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白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97,738	6.6574%	IPO前取得:3,597,738股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22,581	5.1445%	IPO前取得:2,822,5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白刚	3,597,738	6.6574%	根据北京澹朴、宁波澹朴、北京若朴与白刚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关系的确认函》,确认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合计	3,597,738	6.657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澹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澹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若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白刚	1,100,000	2.0049%	2022/8/22~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0.02-121.00	121,308,729.20	未完成:545,962股	2,497,738	4.5525%
海通兴泰(安徽)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16,418	1.6703%	2022/9/7~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00.00-123.00	102,452,033.82	未完成:455,218股	1,906,163	3.4742%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18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监事会同意提名蒋智勇先生、周飞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及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19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提名委员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YANG YONG先生、周彦先生、王继通先生、LIU ZEYU先生、罗勇先生、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华金秋先生、吴敬先生、宋晓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华金秋先生、吴敬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华金秋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宋晓科先生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明,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蒋智勇先生、周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审议。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YANG YONG先生:新西兰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现更名为“辽宁石油化工大学”)同下)学士、东南大学硕士。1992年9月至1993年9月任中国石化集团重庆川维化工有限公司(原四川维尼纶厂)自动化仪表计量车间助工,1993年9月至1996年9月任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1996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市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

YANG YONG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26,000,000股股份,且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芯华”)间接持有5,039,100股股份。YANG YONG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与董事周彦、董事周飞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周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学士。1992年8月至1997年1月任镇海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仪表工程师,1997年1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市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9年12月至2019年12月任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周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1,800,00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YANG YONG董事、周飞董事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王继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学士。1992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兰州石油化学工业公司化工机械厂指质量检验科科员,2001年1月至2004年6月任兰州金牛显示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公司销售部经理,2006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继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3,150,000股股份、通过顺为致远(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顺为致远”)间接持有913,500股股份、通过重庆芯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芯继”)间接持有18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LIU ZEYU先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国立大学硕士。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任江苏利港电力有限公司工程师;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工程系研究学者,2004年4月至2008年9月任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高级工程师,2008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代表处技术支持经理,2010年11月至2016年6月任格罗方德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市场部高级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Singapore Eastern Robotics产品运营部执行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LIU ZEYU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29,888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罗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抚顺石油学院学士。1993年7月至1999年3月任中国石油辽阳石油化纤有限公司(原辽宁省辽阳石油化纤有限公司)供排水厂助理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市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顺德办事处经理,2001年6月至2019年6月任公司销售部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总监,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罗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20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陈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硕士。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任超威半导体(AMD)中国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2015年10月至2017年9月任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投资副总裁、董事总经理、合伙人,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凯先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华金秋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财经大学博士。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任江苏省盐城市电化厂会计,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任深圳市达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2021年2月任中和信(广东)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原中合尚融特色小镇(广东)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7月至今任深圳中新时代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紫光照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深圳垒石热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年1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管理学院会计教师、深圳大学经济学院会计系教师,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华金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吴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财经大学统计学博士。1995年8月至2000年7月任浙江温州第十四中学教师,2003年9月至2018年9月任天津财经大学统计系教师,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士后,2018年9月至今任贵州财经大学数统学院统计系教师,2020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敬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宋晓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物理系博士。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主任设计师/高级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永攀创业投资公司创始合伙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蒋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已并入同济大学)工业企业管理学士。1995年8月至1998年8月任成都大中华焊接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人员,1998年9月至2001年5月任深圳市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销售人员,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蒋智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200,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周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业大学学士。1995年9月至1998年12月任中石化第三建设公司轴承厂和设计所技术与销售部工程师,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慈溪市弘微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1年6月任深圳市普特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17年12月历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财务部经理,200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IT部经理。

周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500,000股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YANG YONG董事、周彦董事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20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前海金融中心T1栋21楼会议室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23日

至2022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选举YANG YO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2	选举周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3	选举王继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4	选举LIU ZEY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5	选举罗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6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选举华金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吴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03	选举宋晓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选举蒋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6.02	选举周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0	中微半导	2022/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金融中心T1栋21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3、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2年12月20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四)注意事项

1、为配合当前新冠疫情防控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配合会场要求出示健康码,并在符合届时公司所在地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参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三路91号前海金融中心T1栋21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20081

电子邮箱:info@mcu.com.cn

联系人:吴新元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选举YANG YONG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2	选举周彦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3	选举王继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4	选举LIU ZEY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5	选举罗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06	选举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选举华金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2	选举吴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03	选举宋晓科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选举蒋智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6.02	选举周飞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中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380 证券简称:中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17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